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合格水池水塔清洗廠商作業要點

107.7.13 台水營字第 1070021472 號函

-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維護自來水用戶端之用水品質，辦理水池水塔清洗廠商輔導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水池水塔清洗廠商具備下列條件，經向本公司申請輔導並經審查合格者(以下簡稱輔導合格廠商)，本公司以適當方式公告周知，以供用戶擇用輔導合格廠商清洗水池水塔之參考：
 - (一) 備有一定專業程度之技術人員，其條件如附件一。
 - (二) 備有一定數量之專用機具儀器，其條件如附件二。
 - (三) 工作人員至少一人領有本公司發給之「水池水塔清洗專業訓練班」訓練合格證書。
- 三、符合前點要件之水池水塔清洗廠商，得向本公司當地區管理處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之表單及相關文件，如附件三至附件六；換證時亦同。
- 四、經審查合格之水池水塔清洗廠商，由本公司當地區管理處發給工作人員工作證(附件七)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合格水池水塔清洗廠商證書(以下簡稱證書)(附件八)。

前項工作證及證書有效期限均為三年，本公司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周知。
- 五、取得本公司輔導合格廠商資格者，應遵守本要點及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輔導合格廠商之作業範圍僅包括水池水塔之設備檢查、水質檢驗及清洗作業之技術、工序及品質。至於用戶與清洗廠商間有關價格、時間、附加保證及服務等其他事項，屬用戶及廠商雙方自行合意之契約。
- 七、輔導合格廠商於證書有效期間內表現良好，無違反本要點及其相關規定之情事，得於證書到期日前(後)一個月內申請換證。如逾換證期限，廠商須重新申請輔導。
- 八、領有本公司發給「水池水塔清洗專業訓練班訓練合格證書」之人員，應每三年回訓一次，未回訓者本公司得註銷證書資格。
- 九、訓練合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自註銷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受訓：

- (一) 領有證書人員藉訓練合格證書名義偽稱本公司輔導合格水池水塔清洗廠商承攬業務或以本公司名義單獨承攬清洗業務者。
- (二) 領有證書人員重複登記於經本公司輔導合格之不同廠商名下經查獲者。
- (三) 違反本公司其他規定情節重大者。
- (四) 輔導合格廠商僱用之人員執行清洗水池水塔業務如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時，除取得輔導合格廠商依規定處罰外，同案領有訓練合格證書之執行人員亦受書面警告一次，累計書面警告達三次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並於註銷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接受訓練。

十、經本公司輔導合格廠商清洗水池水塔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清洗水池水塔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水池水塔清洗規範」辦理並配合本公司抽查(含水質檢驗)，以保障清洗之品質。
- (二) 每一作業組至少二名作業人員，均應配戴工作證，其中至少有一人領有本公司發給之「訓練合格證書」以供查驗。
- (三) 應於清洗前向本公司通報所有清洗用戶案件，於每週五前電郵寄至本公司各區管理處指定之電子信箱(附件九)通報次週新增案件，如有臨時新增案件或變更案，亦應於清洗前一日個案補報，以利本公司抽查作業。
- (四) 輔導合格廠商應依處理結果於次月五日前(截止日遇假日得順延)確實填報「本公司輔導合格清洗水池水塔廠商服務報告書(內含水池水塔清洗設備檢查及水質檢驗紀錄表)(附件十)及(清洗相關照片)」，送本公司各區管理處備查。
- (五) 清洗完畢應復原現場，恢復正常供水外，並提供「本公司輔導合格清洗水池水塔廠商服務報告書」予用戶(附件十)。
- (六) 輔導合格廠商接獲用戶抱怨或不滿意通知後，應儘速與用戶及本公司聯繫，並於一日內改善完妥並回報。本公司接獲用戶申訴或不滿意通知後，另與輔導合格廠商聯繫，廠商應於一日內改善完妥並回報處理結果。因故無法於一日內改善完妥者，經用戶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依其約定期限。

十一、輔導合格廠商負責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所在地址、聯絡通訊地

址、技術人員及工作人員等如有變更或本公司核發證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堪使用，應於一個月內填具本公司「輔導合格廠商清洗廠商證件變更(補發)申請書」(附件十一)，檢附相關證件(含舊證)向本公司申請，如因證件遺失者，應附切結書(附件十二)。

十二、輔導合格廠商違反本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十點規定者，經本公司發現應予書面警告一次，廠商得於文到十日內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輔導合格有效期間內累計書面警告達三次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取消輔導合格廠商資格，除一年內不再受理申請外，本公司得以適當方式公告。

前項所謂「違規情節重大」，其情形如下：

(一) 輔導合格廠商清洗時造成用戶生命財產之損害。

(二) 輔導合格廠商未盡督導之責，致工作人員發生意外事故。

(三) 水池水塔清洗設備檢查及水質檢驗紀錄表紀錄不實，損及用戶權益。

(四) 其他有損及用戶或本公司重大權益之行為。

十三、本公司「水池水塔清洗專業訓練班」課程相關事宜，於開課前另行公告。

十四、本作業要點之執行細節部分，若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得另行公告之。